

# 2023注会税法 冲刺串讲班



主讲：🐱叮当老师



# 专题四 个人所得税

主讲：🐱叮当老师





## 考点清单

考点1 纳税义务人

考点2 征税范围

考点3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额计算

考点4 专项附加扣除规则

考点5 非居民四类所得税额计算

考点6 经营所得税额计算

考点7 分类所得税额计算

考点8 每次收入的确定



## 考点清单

考点9 税收优惠

考点10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考点11 工资薪金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考点12 股权激励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考点13 财产转让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考点14 投资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考点15 特殊偶然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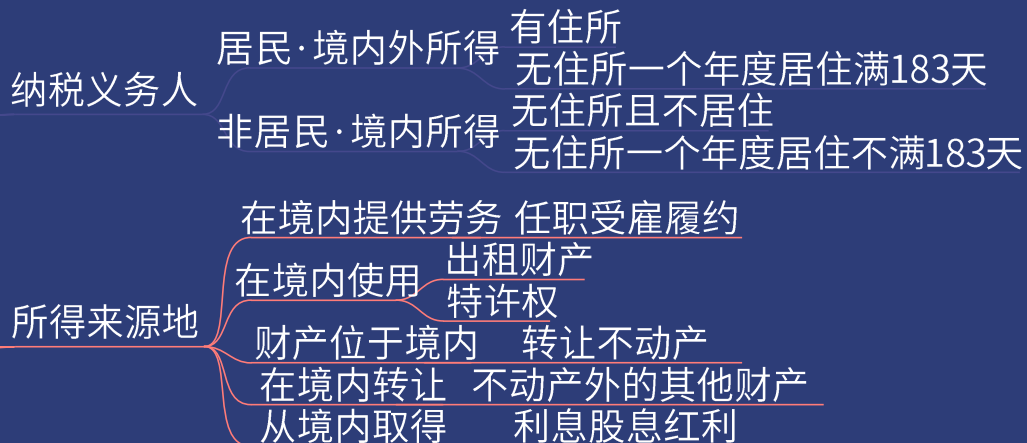
考点16 特殊人群应纳税额计算

考点17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税政策



# 考点1 纳税义务人

##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考点2 征税范围

税目	主要内容
工资、薪金所得	因 <b>任职或者受雇</b> 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独立从事 <b>非雇用</b> 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例如：设计、安装、咨询、翻译、表演、技术服务
稿酬所得	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 <b>出版、发表</b> 而取得的所得，包括 <b>遗作稿酬</b>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税目	主要内容
经营所得	(1) 生产、经营所得 (2) 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取得的 <b>财产转租收入</b>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偶然所得	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 【叮铃铃1】 工资薪金不予征税项目：

- (1) 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3) 托**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含以此名义发放的补助、津贴）
- (5) 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



记忆面包

公务员的独生子女、华留出差误餐不交个税

## 【叮铃铃2】 经营所得

### 1.真假承包承租

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 <b>不拥有所有权</b> ，仅按规定取得一定所得的	工资薪金
承包、承租人按规定只向发包、出租方缴纳一定费用后，企业 <b>经营成果归其所有的</b>	经营所得

## 2.出租车运营收入

车所有权归司机	个体出租、个人车挂靠公司	经营所得
车所有权归公司	承包承租	工资薪金

## 3.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所得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相关所得	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取得存款利息、对外投资股息红利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体工商户买彩票中奖	偶然所得

## 【叮铃铃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借钱不还

纳税年度内 <b>个人投资者</b> 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 <b>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b>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b> 个人投资者此类所得	经营所得

## 2.公款私用

<p>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p>	<p>利息股息红利所得</p>
<p>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投资者此类所得</p>	<p>经营所得</p>



## 考点3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额计算

### 一、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

所得	综合所得收入额	预扣预缴的所得额	预扣率	综合所得税率
工资薪金	收入×100%	收入－费用－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综合所得税率 累计预扣法	综合所得税率
劳务报酬	收入×80%	收入－800或收入×（1－20%）	三级累进税率 20%、30%、 40%	
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80%	收入－800或收入×（1－20%）	20%	
稿酬	收入×56%	（收入－800）×70% 或收入×（1－20%）×70%	20%	

【叮铃铃】综合所得按年计征，工资薪金预扣预缴按月累预扣法，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按次或按月预扣。



## 二、综合所得扣除项目的具体规定

费用	6万元/年
专项扣除	三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其他扣除	(1) 公益性捐赠 (2)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3)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

### 三、预扣预缴时费用减除规则

工资薪金	一般	$5000 \times$ 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任职受雇月份数
	当年首次	$5000 \times$ 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
	低收入	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劳务报酬	一般	收入 $\leq$ 4000，定额减800
		收入 $>$ 4000，定率减20%
	学生实习	累计预扣法，每月5000
	低收入	累计预扣法，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 考点4 专项附加扣除规则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扣除时间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子女 1000元/月	父母各扣50% ，或单方扣除 100%	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周岁的前一个月
子女 教育	满3周岁的学 前教育和全 日制学历教 育（满3周岁 —博士）	每个子女 1000元/月	父母各扣50% ，或单方扣除 100%	满3周岁当月—学 历教育结束当月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扣除时间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 继续教育	400元/月	本人/父母（符合条件可选择按子女教育扣除标准扣除）	入学当月—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当月，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4年）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定额3600元	本人	取得证书当年
大病医疗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15000元的部分	80000元/年限 额扣除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父母	医药费用实际支出当年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扣除时间
住房 贷款 利息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1000元/月	婚前分别买房：一套 购买方扣除或对各自 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 除标准的50%扣除 婚后买房：可以单方 扣除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 款的当月—贷款全部 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 的当月 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 过240个月（20年）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扣除时间
住房 租金	直辖市、省会、计划 单列市		1500元/月	夫妻双方主要 工作城市相同 ：单方（签订 合同的）扣除 前提：在主要 工作城市没有 住房
	其他 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 口超过100万	1100元/月	
		市辖区户籍人 口不超过100 万	800元/月	

租赁期开始当月—租  
赁期结束当月  
提前终止-实际租赁期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扣除时间	
赡养老人	年满60周岁的父母、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独生子女	2000元/月	本人100%定额扣除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非独生子女	分摊，每人不超过1000元/月	均摊、协议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 【叮铃铃】

- 1.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只能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 2.住房租金、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不可同时享受。
- 3.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考点5 非居民四类所得税额计算

税目	应纳税所得额	计税方法	税率
工资薪金	每月收入额-5000	按月计征	综合所得 税率表 换算月税 率表
劳务报酬	每次收入 $\times$ 80%	按次计征	
特许权使用费	每次收入 $\times$ 80%		
稿酬	每次收入 $\times$ 80% $\times$ 70%		



## 考点6 经营所得税额计算

【叮铃铃】 按年计征



## 经营所得

### 个体

21-22年，年应税所得额不超100万的部分减半计税

#### 不得扣除项目

经营个人家庭混用费用：40%可扣

业主工资不可扣，可扣费用60000/年

三项经费：14%、2%、2.5%

捐赠：应纳税所得额30%

三新研发及10万元以下仪器装置：一次扣除

#### 扣除

### 个独合伙

业主工资不可扣，可扣费用60000/年

生产生活混用费用：不可扣

生产生活混用固定资产：核定税前扣除折旧

二个以上企业亏损不互补

持有权益投资的个独合伙一律查账征收

所得额=收入×应税所得率

所得额=成本费用/（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核定征收不享受个税优惠

#### 查账

#### 核定



## 考点7 分类所得税额计算

税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财产租赁	每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	20%
	(每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 × (1－20%)	个人出租住房 10%
财产转让	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2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偶然所得	每次收入额	20%

【提示】按次计征

## 【叮铃铃1】 个人出租住房

个人房屋出租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2)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转租业务中原租金）
- (3)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上限800；
- (4)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或20%。

## 【叮铃铃2】 个人转让股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3)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 (4)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 【叮铃铃3】 个人转让股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2)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3)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4) 申报的股权受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5)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6)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 考点8 每次收入的确定

- 1.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2.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4.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考点9 税收优惠

### 一、免税优惠

#### (一) 投资

1.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2012年及以后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 **储蓄存款利息**。
3.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税**。

【叮铃铃】 转让上市公司流通股免税，转让限售股纳税。

#### 4.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息红利：

- (1) 持股期限 $\leq 1$  个月的，**全额**计税；
- (2) 持股期限 $> 1$  个月但 $\leq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税；
- (3) 持股期限 $> 1$  年的，**免税**。

## （二）工资福利

### 1.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2.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免税。

3.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 奖金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见义勇为奖金或奖品。
3.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四) 涉外

1.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

## （五）其他

1.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叮铃铃】个税满5唯一住房转让免税，增值税中一般满2免税，北上广深非普通住房满2差额计税。

2.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3.保险赔款。

#### 4.个人中奖所得：

(1)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税；所得超过800 元的，应全额征税。

(2) 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应全额征税。

## 二、减税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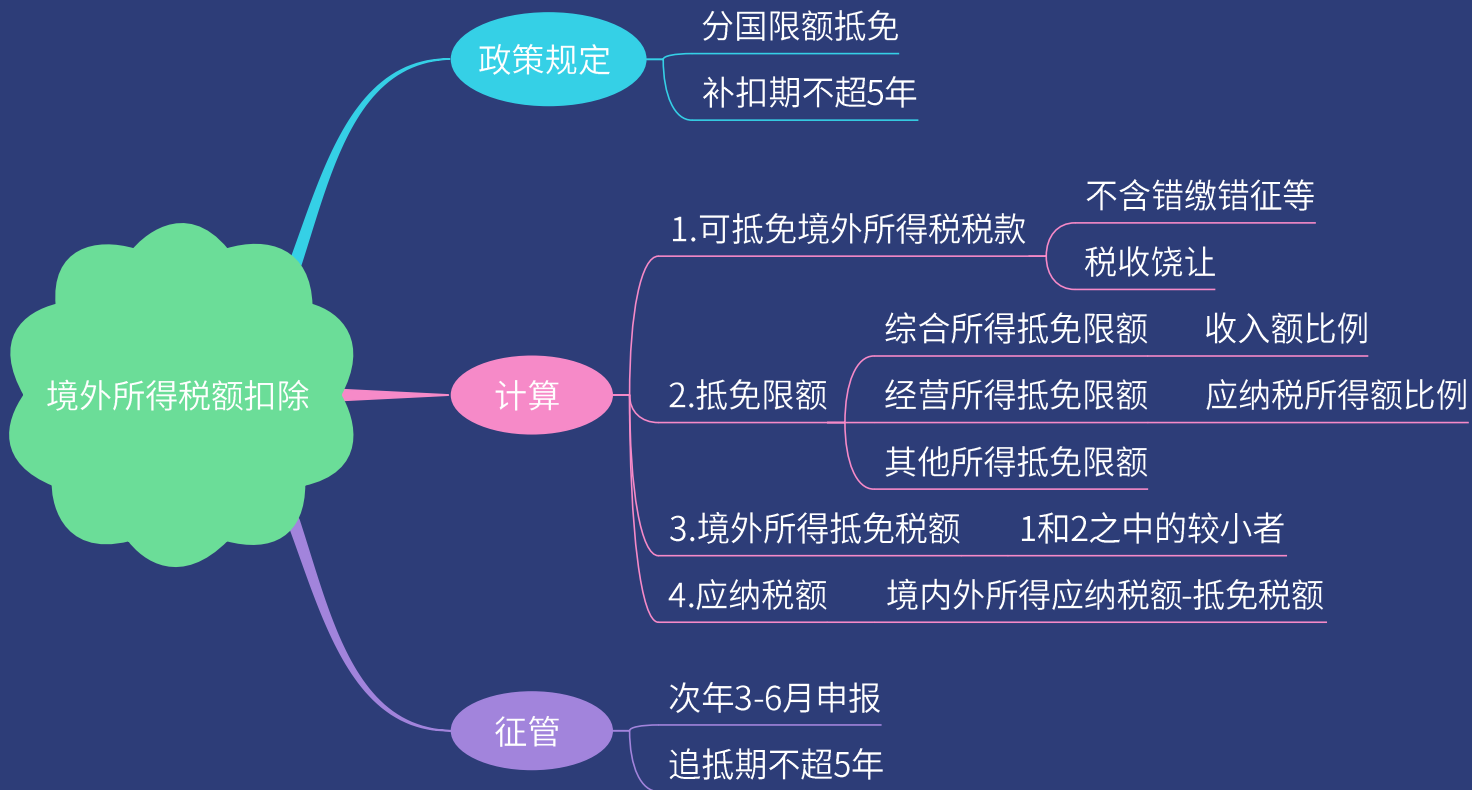
1.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个税。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考点10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考点11 工资薪金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相关征税问题的规定

#### 1. 一次性奖金范围

- (1) 年终加薪；
- (2) 实行年薪制、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 2.计税方法

时间	计税方法	说明
2023.1 2.31前 选择使 用	<p>(1) 选择单独计算：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查找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税额。即：</p> <p>①均摊奖金找商数=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12</p> <p>②找税率：按月度换算的税率表</p> <p>③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税率-速扣数</p>	<p>(1) 发放时：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p> <p>(2) 年终汇算清缴时：纳税人自行选择。</p> <p>(3) 单独计算办法：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只允许采用一次。</p>
	<p>(2) 也可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p>	

## 二、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

### 计税方法

第1步：找税率：从原任职单位取得一次性收入÷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月份+领取当月“工资、薪金”-当月费用，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

第2步：算税额：应纳税额=（当月工资、薪金+一次性收入-费用扣除）×税率-速算扣除数

### 三、对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

#### 1.企业破产

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2.解除劳动关系

(1) 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2) **超过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按年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四、个人提前退休取得的补贴收入

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叮铃铃】相当于一次取得多年工资，每年正常计税，之后税额加总。



## 【总结】“一笔收入”计算方法总结

收入项目	记忆法	税务操作
全年一次性奖金	分步法	第1步：找税率： $A = \text{一次奖金} \div 12 \text{个月}$ ，用A查找税率表； 第2步：算税额：应纳税额 = 一次奖金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内部退养		第1步： $A = \text{一次性收入} \div \text{内退至离退休间所属月份} + \text{当月工资} - \text{费用扣除额}$ ，用A查找税率表， 第2步： $(\text{当月工资} + \text{一次性收入}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解除劳动合同	超3倍的金额单独找综合税率表算税	
提前退休	分摊法	应纳税额 = $[(\text{一次补贴收入} \div \text{提前退至法定退实际年度的分摊系数}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分摊系数}$

## 五、企业年金

### 1. 缴费时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单位缴费部分：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在“其他扣除”项目中。

(3) 超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2.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3.领取年金时——按“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1)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2)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3) 按年领取的，适用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六、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环节	税务处理	管理要求
缴费环节	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领取环节	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入“工资、薪金所得”	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

## 【叮铃铃】关于保险费（金）征税

主体	保险费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单位	为职工缴纳养老社保	税前扣除	——
	为职工缴纳补充养老	税前扣除	——
	为职工缴纳一般商业保险	不得税前扣除	——

主体	保险费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	为自己缴纳养老社保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	专项扣除
	为自己缴纳补充养老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	其他扣除（年金）——递延纳税
	为自己缴纳个人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	综合所得	其他扣除（12000元/年）
	为自己缴纳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险	综合所得	其他扣除（200元/月）



## 考点12 股权激励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 股权激励相关所得

- 股票期权
  - 不可公开交易 授权不计税，行权计税
  - 可公开交易 授权计税，行权不计税
- 股票增值权  $(\text{行权日股价} - \text{授权日股价}) \times \text{行权股票份数}$
- 限制性股票  $(\text{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 2 \times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text{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times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text{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 股权激励优惠政策
  - 非上市（满足条件）：递延纳税
  - 上市：延长纳税期，不超12个月
- 改组改制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 取得时暂缓征税，转让时纳税
-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 递延纳税、分期纳税（不超5年）
- 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减按50%计入工资薪金

## 【叮铃铃1】 个人股票期权所得

### 1.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时间	计税规则	备注
授权时	一般不征税	---
行权时	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股票当日收盘价）的差额，按“ <b>工资薪金所得</b> ”计税 应纳税所得额 = (每股市场价 - 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2023年前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持有时	税后利润分配所得按“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b> ”计税	境内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优惠
转让时	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按“ <b>财产转让所得</b> ”征免个税	境内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税

## 2.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时间	计税规则
授权时	按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作为“工资薪金所得”按上述“行权所得”方法计税。 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可以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工资薪金所得。
行权时	不征税
持有时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转让时	按“财产转让所得”征免个税



## 【叮铃铃2】 改组改制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

取得时	1.只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量化资产， <b>不征个税</b> 2.取得拥有所有权的量化资产， <b>暂缓征收个税</b>
持有时	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获得的股息、红利，按“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b> ”征个税
转让时	转让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 <b>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b> ，按“ <b>财产转让所得</b> ”项目计征个税



## 考点13 财产转让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 个人拍卖收入

类别	计税规则
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 原件或复印件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纳税额 = (转让收入额 - 800 元或 20%) × 20%
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 印件外的其他财产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 = (转让收入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20%

【叮铃铃】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3% 征收率计税；海外回流文物，按转让收入额的 2% 征收率计税。



# 考点14 投资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 投资相关所得

非货币资产投资 财产转让所得=评估后公允价值-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 财产转让所得=收入-原实际出资额及相关税费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人 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转让新三板原始股：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税  
转让新三板非原始股：暂免个税

企业转增股本 股份制企业：溢价发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征税，其他征  
未上市挂牌中小高新：转增股本按股息红利征税  
上市或新三板：按股息红利计税，享受差别优惠

收购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已付对价不计税，未付对价应按股息红利计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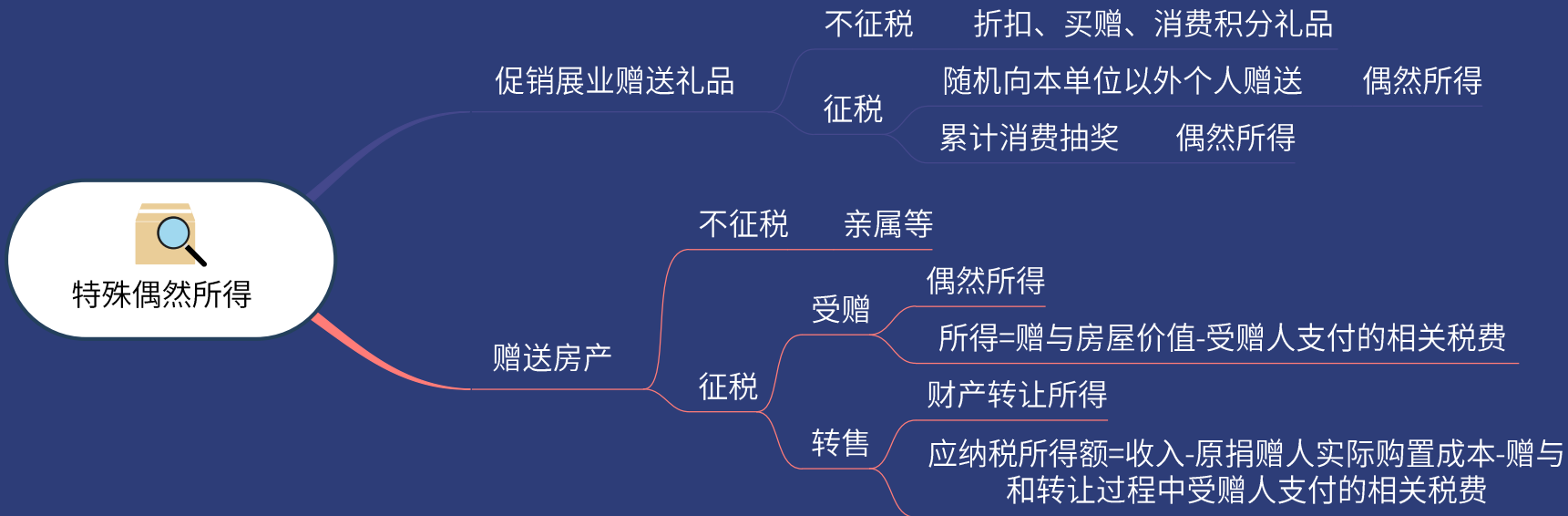
沪港通+深港通 股息红利应计税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 转让差价暂免计税，基金分配收益计税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买卖差价、基金分配收益中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买卖股票价差暂不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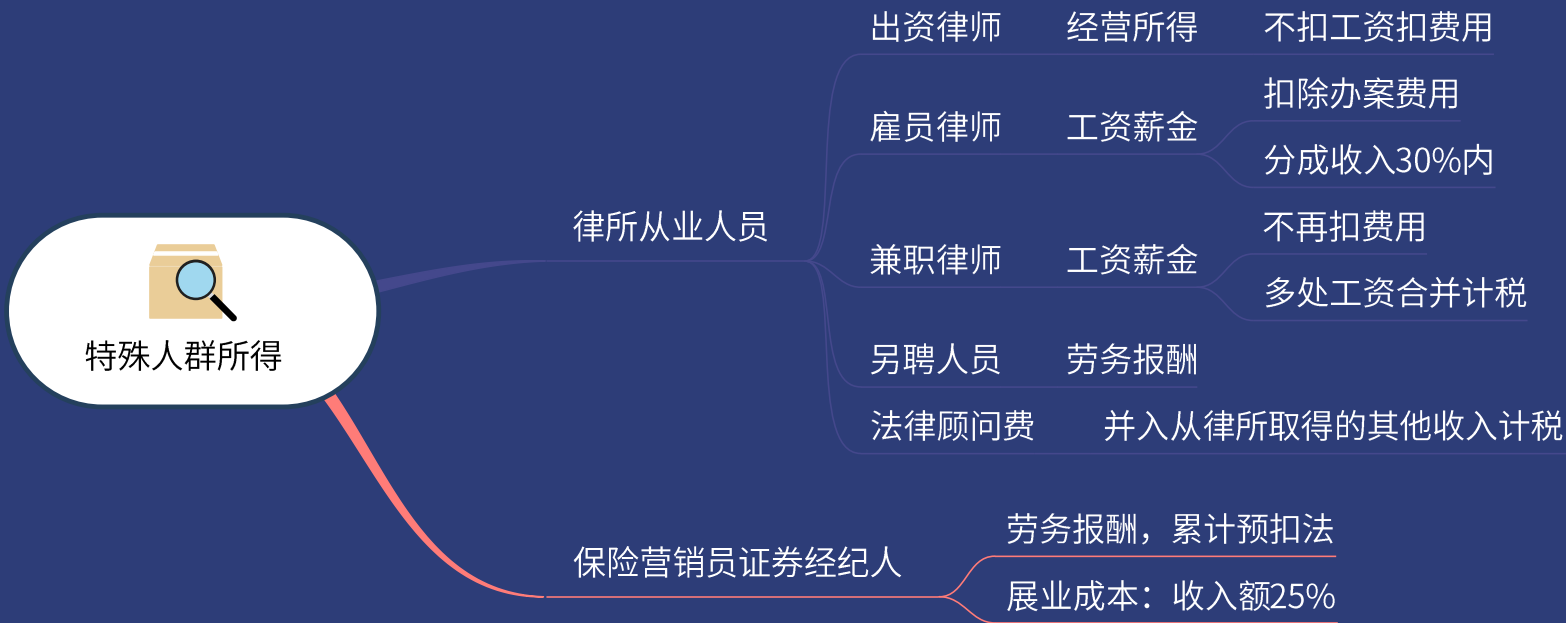


# 考点15 特殊偶然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 考点16 特殊人群应纳税额计算





## 考点17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税政策

### 限额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叮铃铃 1】应纳税所得额  $\neq$  收入。

【叮铃铃 2】企业所得税中捐赠扣除限额为会计利润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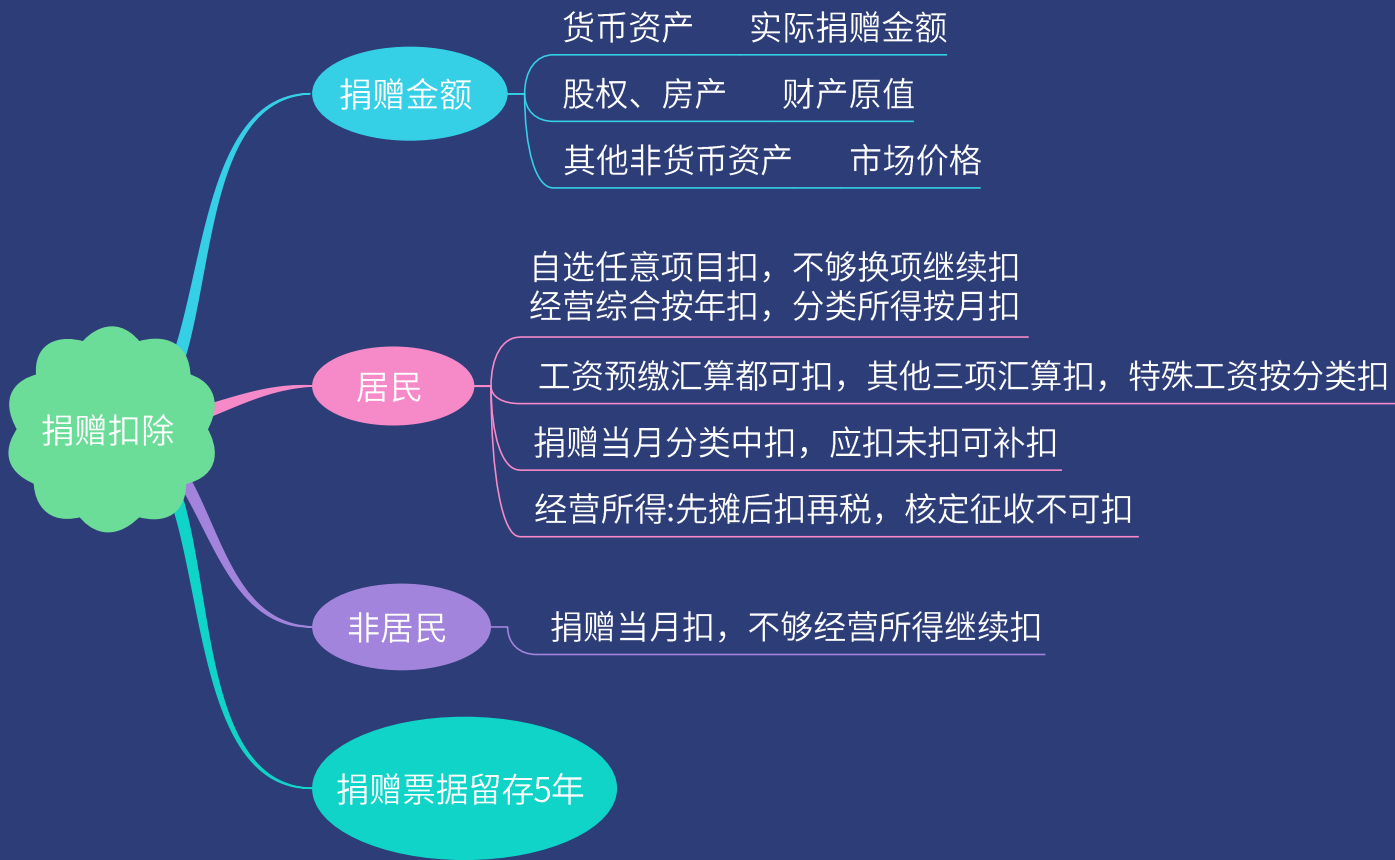
## 全额扣除

- (1) 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 (2) 对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 (3) 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4) 对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 (5) 对非关联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用于研发的捐赠。
- (6) 对其他特定事项的捐赠。  
(地震灾区、新冠疫情、重大体育赛事等)

对特定公益组织的捐赠。

(中华慈善总会、宋庆龄基金会等)





放弃很简单，  
但坚持一定很酷。

主讲：🐼 叮当老师

